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8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亿”）拟对公司的子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特钢”）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青岛特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1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青岛润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青岛润亿于9月15日在青岛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青岛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担保已经由青岛润亿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2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188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广亿
注册资本	6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粗苯、煤焦油（以上许可范围仅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普通货运；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材及汽车、工程机械及农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炼焦，球团；技术和货物进出口，厂房及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机电设备维修、维护和状态监测，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批发零售：焦煤、焦炭、化肥、水渣、钢渣、生铁块、除尘灰。蒸汽供应。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住宿。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青岛特钢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6,589.02	2,245,529.10
负债总额	1,240,276.50	1,366,799.62
银行贷款总额	615,800.78	656,695.79
流动负债总额	884,515.93	1,001,824.88
净资产	886,312.51	878,729.49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9,222.43	2,177,483.49
利润总额	45,793.61	162,360.80
净利润	42,594.51	151,049.57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岛特钢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事项，对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共计4760.39万元，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岛特钢因业务需要，在中信银行申请1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贷款等相关业务 ，由青岛润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及股东决定意见

公司子公司青岛润亿董事会认为，青岛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青岛特钢生产经营所需，符合青岛特钢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 同意青岛润亿为青岛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10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青岛特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青岛润亿股东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青岛特钢为青岛润亿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7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3.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62,788.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8.3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青岛润亿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4,298,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6%；本次解除质押再质押后，科力远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3,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91%，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

●科力远集团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643,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解除质押再质押后，钟发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80%，占公司总股本的4.37%。

●科力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5,942,23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8.06%。截至公告日，科力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7,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57%，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信息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5%
解质时间	2026年9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204,298,803
持股比例	12.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1,5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7%
股东名称	钟发平
本次解质股份（股）	6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8%
解质时间	2026年9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101,643,428
持股比例	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9%

本次解质股份于当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科力远集团	是	62,32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4日	2029年9月8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50%	3.68%	生产经营
钟发平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4,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4日	2029年9月8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2.97%	3.78%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科力远集团	204,298,803	12.06	131,580,000	193,900,000	94.91	11.45	0	0	0	0
钟发平	101,643,428	6.00	10,000,000	74,000,000	72.80	4.37	0	0	0	0
合计	305,942,231	18.06	141,580,000	267,900,000	87.57	15.82	0	0	0	0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科力远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1,5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4.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7%，对应融资余额为35,000万元。剔除前述部分外，科力远集团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科力远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钟发平先生未来半年及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钟发平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股份是将原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不涉及新增融资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没有强制平仓约定，不涉及平仓风险。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27977904P

法定代表人：杨振文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08日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注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路189号办公楼四楼4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361,140.58	122,487.00	100,500.00	93,209.77	238,653.59	243,682.47	3,874.19	4,817.57
最近一期	325,548.57	121,771.71	99,600.00	92,594.49	203,776.86	114,147.40	2,918.55	3,969.58

备注：最近一年数据为2025年度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数据。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33.92%	2.02	1.67	0.01	/	/	/	179,615万元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无

（5）控股股东偿债能力分析

科力远集团债务偿付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经营性的资金收入、资产处置及新增的融资性来源等。目前，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受相关融资环境影响，企业融资活动受到一定影响。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涉及合同金额
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科力远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760.52万元

2026年5月27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科力远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将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活动提供担保。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先生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先生将通过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新增融资授信、引进战略投资人等方式，以争取降低质押金额。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及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38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通过“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以网络互动方式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本次活动以网络互动形式在“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举行。

公司董事长叶桃先生，总裁、董事会秘书刘扬先生，财务总监袁列萍女士，独立董事芮奕平先生出席本次活动，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本次活动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未来是否计划继续向医药行业转型，慢慢减少不赚钱的果蔬产业规模？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战略定位是夯实果蔬主业、布局医药第二增长曲线，本次收购施美药业，是在巩固原有果蔬业务基础上，新增医药业务板块，实现业务结构优化；针对果蔬板块，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质量，提升果蔬主业盈利能力。后续如有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叶董您好，半年报显示公司营收与归母净利润双双下滑，果蔬主业营收更是大降近39%。在主业承压的背景下，公司斥资7亿元跨界并购施美药业，目前并表仅一个月。请问管理层如何评估此次并购的协同效应？在施美药业未来三年累计5.16亿元的严苛业绩承诺下，公司有何具体的投后赋能与风险管控机制，以确保这一“第二增长曲线”能真正为中小股东创造增量价值？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并购施美药业，是公司在巩固原有主业基础上，积极布局第二增长曲线、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已设置业绩承诺与补偿机制，为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提供保障。投后管理方面，公司采取保持独立运营兼上市公司赋能的模式，将其纳入统一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派驻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实施穿透式管理，持续跟踪经营进展，为业绩承诺兑现提供保障，切实为中小股东创造增量价值。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刘总您好，财报显示上半年果蔬销量大幅下滑，且传统果蔬业务毛利率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面对生鲜赛道白热化竞争与消费疲软，公司下半年有何实质性的降本增效与渠道拓展举措来扭转主业颓势？此外，施美药业核心产品高度依赖国家集采，在集采常态化下，公司如何向中小股东量化展示该医药板块未来的研发管线价值与盈利确定性？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针对果蔬业务承压，公司下半年将通过优化客户与产品结构、强化供应链管理等举措推动降本增效，推动业务经营改善。医药板块方面，施美药业核心产品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已连续在国家集采续标中中选，接续周期至2028年底，为业绩提供支撑；公司将持续丰富产品矩阵，降低单一品种依赖，相关进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袁总您好，半年报显示公司总资产较年初暴增64.22%，主要因并购施美药业所致，但归母净利润却下滑25.35%。请问在利润承压的情况下，公司目前的现金流能否覆盖高额的并购资金与日常运营？同时，公司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在主业毛利率修复（升至16.22%）的背景下，未来有何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以提振长期投资者的持股信心？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364.95万元，同比增长146.81%，现金流状况持续改善。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已对并购款项支付、日常经营及偿债安排进行统筹管理，当前现金流可覆盖并购资金安排与日常运营需求。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考虑公司现阶段处于业务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医药板块并购后的业务整合、后续业务拓展仍需留存资金保障经营与发展投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分红相关制度，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后续将结合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制定回报方案，积极回报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尊敬的独立董事，公司2026年上半年扣非净利润同比下滑25.61%，且传统果蔬业务面临量价齐跌的严峻挑战。请问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半年报时，是否充分评估了果蔬主业的资产减值风险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性？作为中小股东利益的监督者，独董将如何督促管理层在跨界医药赛道的高投入期，建立更严谨的内控体系，避免盲目扩张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审议半年报过程中已关注并评估果蔬业务相关资产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将持续跟踪核查。同时，本人将持续履行监督职责：对重大事项严格事前审核，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与风险预警，持续监督整合效果与资金使用效率等，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能讲讲原大股东黄俊辉无偿借款具体使用情况吗？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8月，公司股东黄俊辉先生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6亿元的无息借款，期限1年，该借款安排已到期结束。具体使用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能不能详细介绍一下施美药业并表后的对公司业绩的前景？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施美药业已于2026年6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收购已设置业绩承诺与补偿机制，为业绩兑现提供保障，其核心产品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已连续在国家集采续标中中选，接续周期至2028年底，公司研发管线储备充足，将持续丰富产品矩阵，降低单一品种依赖。相关经营进展及业绩兑现情况，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公司现会主营创新药吗？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6年6月将施美药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施美药业是一家以研发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型医药企业，目前专注于高端仿制药、改良型创新药及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化学药制剂生产销售业务和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相关经营情况请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9、公司从果蔬企业转型为果蔬医药双主业，战略逻辑是什么？未来是否会继续并购？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推进战略转型，主要系传统果蔬业务受行业周期影响、盈利持续承压，为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主动培育新的利润增长引擎。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稳固原有业务基本盘，以施美药业为产业载体，有序推进医药市场拓展与研发项目落地，依托医药业务较强的盈利能力与抗周期属性，对冲传统业务周期波动，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未来如筹划并购等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0、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1.09%，主要原因是什么？下半年能否恢复增长？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8亿元，同比下降11.09%，主要系传统果蔬业务受行业周期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所致。下半年施美药业将实现完整并表，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量，从盈利结构看，尽管医药业务收入占比仅为12%，但其毛利额占比已过半，这表明公司战略布局正逐步落地，医药板块凭借较高的盈利能力对冲了传统果蔬业务的周期性压力，新业务对公司整体盈利的贡献已有所体现。公司也将持续优化果蔬板块业务结构，提质增效，统筹推动各业务板块持续拓展，发掘业务增长潜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1、公司上半年毛利率16.22%，同比提升7.16个百分点，二季度单季毛利率更是达到22.47%，大幅提升的原因是什么？能否持续？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系施美药业自6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医药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合并后拉高整体毛利率；同时公司对果蔬板块进行业务结构优化，强化成本管控，主动缩减部分低毛利业务。下半年施美药业将实现完整周期并表，医药业务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将对整体毛利率形成支撑，但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时受医药板块自身经营变化、果蔬行业市场环境多重因素影响，能否维持存在不确定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2、请介绍施美药业的核心产品及其市场地位？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施美药业是一家以研发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型医药企业，专注于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已在改良型创新药、创新药方面进行深入布局。核心商业化产品为手性降高血压药物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商品名：施美力健），该产品于2021年12月首批通过一致性评价，先后荣获江西省技术发明奖，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十二五”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验收结论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该产品在1-8批国家集采续标中成功中选，接续周期至2028年底，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支撑。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3、果蔬和医药两个行业差异巨大，公司如何实现跨界整合和协同？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采取差异化管理模式，保持施美药业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和独立性，保留其成熟的医药管理团队，充分发挥原有团队的专业能力；公司将在资金保障、治理规范、资源对接等方面为施美药业提供支持，帮助其加快研发项目落地和市场拓展；同时，逐步探索业务协同，做好投后整合，强化双方的内控、财务、风控体系融合，持续完善治理机制，优化管理方式，保障医药板块稳健经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4、施美药业的产品管线布局如何？有哪些已获批产品？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施美药业重点布局手性“降四高”（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高尿酸）及精神神经类药物等“大病种、大市场、大品种”疾病领域。在“降四高”领域，除核心产品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外，公司已获得培哚普利叔丁胺片、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精氨酸培哚普利片、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美阿沙坦钾片、奥美沙坦酯口崩片、依折麦布片、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磷酸西格列汀片等多个药品注册证书；在精神神经类用药方面，公司获得了拉莫三嗪分散片、盐酸鲁拉西酮片、盐酸氟西汀胶囊等药品注册证书。商业化制剂产品主要有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培哚普利叔丁胺片和塞来昔布片等。

随着多款产品相继获批，公司产品管线持续丰富、品类布局齐全，多个品种先后在第8批、第10批、1-8批国家集采接续及第12批国家集采中选，有效拉动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提升市场占有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5、施美药业6月单月净利润3,306万元，按此年化约4亿元，远高于1.56亿元的业绩承诺，是否说明承诺设定偏保守？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施美药业2026年6月实现净利润3,305.95万元，该数据仅为单月业绩，月度利润受产品销售节奏、集采回款、费用发生时点等多重因素影响，不具备全年代表性，不可简单年化推算全年收益。同时，该数据为施美药业合并报表口径，未包含上市公司合并层面公允价值调整带来的相关影响。业绩承诺是基于施美药业历史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审慎原则设定的，这一设定既体现了对施美药业经营能力的信心，也保持了合理的审慎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6、跨行业收购医药企业之后，公司人员规模增加，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有什么安排？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完成收购后，公司人员规模有所扩大，涵盖果蔬流通、医药生产研发不同领域。对于果蔬板块，持续优化业务团队，加强供应链、市场销售人才建设；医药板块，保持核心技术、生产、销售团队稳定，同时完善人才激励与考核机制，匹配医药行业特点。上市公司层面完善统一的内控、财务、风控管理团队，做好对子公司的管理输出。公司将持续完善人才体系，支撑业务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7、公司从传统果蔬向果蔬医药转型，短期业绩波动较大，管理层如何看待转型阵痛？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布局医药业务是公司探索第二增长曲线的战略选择，跨行业布局客观上会存在一定的磨合周期。公司将稳住原有业务基本盘，持续推动果蔬业务提质增效；扎实推进医药板块整合，保障现有业务平稳运营。持续聚焦主业经营，努力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做好风险管控，平衡好短期经营表现与长期战略布局，推动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8、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25.61%，与归母净利润降幅基本一致，是否说明主业盈利能力仍在恶化？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500.74万元，同比下降25.61%，与归母净利润降幅接近，说明非经常性损益对本期利润影响不大，利润变动主要由经营性因素驱动。传统主业现阶段仍面临一定经营压力，但随着施美药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医药业务正在重塑公司盈利结构，其中医药业务毛利率达76%，毛利额占比已超过果蔬业务，成为公司毛利贡献的主导力量，公司合并层面的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各业务板块经营，努力提升盈利水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9、施美药业的研发情况如何？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施美药业具备新型手性药物研发平台、复方降三高药物研发平台等多个研发技术平台，在研管线中包含3类仿制药16个、2类改良新药16个，同时前瞻性地布局了1类创新药，研发工作持续推进。后续公司将持续支持施美药业的研发创新，推动在研管线早日落地。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0、半年报显示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请问公司现阶段分红考量是什么，后续分红政策是否会调整？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主要考虑公司现阶段处于业务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医药板块并购后的业务整合及拓展仍需留存资金，以保障主业经营与发展投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分红相关制度，持续重视股东回报，未来将结合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综合评估分红安排， 如涉及分红相关事项，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

关于本次活动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2号院丽泽平安金融中心A座23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2,705,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东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61,560,537	99.7965	1,068,000	0.1897	77,100	0.01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936,868	91.8683	1,068,000	7.5841	77,100	0.54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知堂、解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10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星行中心A座7层展厅VIP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涛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702名，代表股份数1,061,749,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2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股份数801,624,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695名，代表股份数260,125,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0%。

9、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31,672,727	97.1672	29,442,364	2.7730	634,600	0.059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0,801,993	88.4709	29,442,364	11.2858	634,600	0.2433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3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合璞景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住所、经营场所和库房地址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北京合璞景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合璞景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许可证编号	京兴药监械经营许20200059号	京兴药监械经营许20200059号
法定代表人	吕景明	吕景明
企业负责人	吕景明	吕景明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3号院1号楼1层0102、0103室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东街48号5幢三层309室
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3号院1号楼1层0102室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东街48号5幢三层309室
经营范围	2002版目录：Ⅲ类：6810，6815，6821，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8，6833，6845，6846，6854，6864，6865，6866，6877*** 2017版目录： Ⅲ类：01，02，03，04，05，06，07，08，09，10，13，14，21***	2002版目录：Ⅲ类：6810，6815，6821，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8，6833，6845，6846，6854，6864，6865，6866，6877*** 2017版目录：Ⅲ类：01，02，03，04，05，06，07，08，09，10，13，14，21***
库房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3号院1号楼1层0103室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55号（委托北京诚安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发证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期限	自2025年06月28日 至2030年06月27日	自2025年06月28日 至2030年06月27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6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5,928,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89,536,766	99.0815	6,324,121	0.9087	67,800	0.00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437,084	62.0184	6,324,121	37.5787	67,800	0.40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律师和于璇聪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9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公司拟于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一审判决结果：原告与被告案涉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26年1月9日解除；被告百利科技向原告滕州瑞达返还价款40,574,860.98元、偿付鉴定费700,000元；案件受理费1,390,300元，由原告负担417,090元，由被告负担973,210元。

●关于工艺包及技术方合同情况：百利科技在滕州瑞达项目的设计中不包含工艺包设计，公司负责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案涉项目技术方合同签订情况如下：（1）聚合系统工艺包：由原告滕州瑞达向韩国某公司采购并提供给公司；（2）脱挥系统：2015年5月，公司与相关技术方就脱挥系统技术方案进行了三方技术确认；2015年6月， 原告滕州瑞达与相关技术方签订设备销售合同，采购两级脱挥及混合系统、水下切粒系统、齿轮泵等设备；（3）脱挥改造工艺包：2020年9月，公司在技术改造中采用由代理商上海宥壹提供的美国NFM脱挥技术。

●对公司影响：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目前已在准备上诉，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案所涉项目工程款，原告滕州瑞达尚欠公司约1.7亿元，公司已于2023年11月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判决。鉴于上述情况，本次案件的最终结果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与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瑞达”）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互为原被告，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1、滕州瑞达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为被告）：滕州瑞达于2025年4月向滕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诉讼标的额管辖问题移送至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公司诉滕州瑞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为原告）：因滕州瑞达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公司于2023年11月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4）鲁04诉前调18号。该案目前尚未判决。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6〕鲁04民初10号），主要内容如下：

1、原告与被告案涉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26年1月9日解除；

2、被告百利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滕州瑞达返还价款40,574,860.98元；

3、被告百利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滕州瑞达偿付鉴定费700,000元；

4、驳回原告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90,300元，由原告滕州瑞达负担417,090元，由被告百利科技负担973,21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目前已在准备上诉，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案所涉项目工程款，原告滕州瑞达尚欠公司约1.7亿元，公司已于2023年11月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判决。鉴于上述情况，本次案件的最终结果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7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14号）。据此批复，公司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永续次级债券。此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上述永续次级债券发行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3,000万美元和4亿元人民币	32.69亿美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132.0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6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9月14日、15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3,000万美元和4亿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3.53	2,898.36
	负债总额	3,333.98	2,898.82
	资产净额	-0.45	-0.46
	营业收入	0.00	0.04
	净利润	0.00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9月14日、15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3,000万美元和4亿元人民币，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 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32.04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6.6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